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0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就 2004 年 6 月 21 日委员会的信，转递黎巴嫩关于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一次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0 月 20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黎巴嫩共和国

外交和侨务部

黎巴嫩提交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1. 黎巴嫩完全同意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规定，“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全体会员国都必须履行有关军控和裁军及防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所有方面的扩散的义务”。
2. 黎巴嫩认为，国际社会加紧管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防止这类武器、其部件、有关的技术、运载工具，生产、贮藏、发展、运输、转移、或者使用或买卖，落入任何“非国家行为者”手中，特别是恐怖主义组织手中。
3. 因此黎巴嫩重申坚定承诺遵守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政策。我国深信，并且继续呼吁将中东建立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特别是无核武器，认为任何威胁使用这类武器都是非法。
4. 黎巴嫩基于其全力支持预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立场，继续坚决驳斥非国家行为者组织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这类武器的立场，因此投票赞成第 1540 (2004) 号决议，并赞扬为通过该决议所作的努力。黎巴嫩声明准备采取必要步骤，在联合国框架内同国际社会合作，以参与执行该决议。
5. 因此，黎巴嫩签署了许多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防恐的国际条约，例如：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黎巴嫩正在研究加入其他有关的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如：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6. 黎巴嫩注意到第 1540 号决议的条款，特别是第 1 至 3 段，兹申明：在我国境内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是众所周知的。

7. 关于该决议的第 1 段，黎巴嫩兹报告：我国没有向企图制造、发展、获取、拥有、运输、或者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或者其部件的任何团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或者进行买卖。

8. 关于该决议的第 2 段，黎巴嫩兹报告：由于我国境内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我国不打算获得这类武器，因此黎巴嫩的国家法律没有提到这个问题。但是应当指出，黎巴嫩已经成为签约国的上述各有关国际公约都具有法律的效力，根据黎巴嫩宪法，都优先于本国法。应当指出，1958 年 6 月 11 日，黎巴嫩公布的法律规定，“任何恐怖主义行为”应处罚“终身苦役；并且，如果恐怖主义行为造成人的死亡，造成已经建成或部分建成的建筑的破坏，或者造成公共建筑、工业厂房，或者其他设施或者船舶的毁坏，即使是部分毁坏，或者造成交通或运输工具的停驶，该项处罚应予以执行”黎巴嫩法律界定恐怖主义行为为“所有意图造成恐怖状态，利用例如爆炸装置、可燃性物资、有毒性或者燃烧性物品，或者传染性或微生物剂而造成公共危险的行为”。

9. 关于该决议的第 3 段，黎巴嫩强调，在所有港口和所有边界过境点的安全程序和海关程序都保证不可能有这种武器或任何其他武器非法进入。因此，公共检察机关和公安当局和海关当局互相协调并合作，以便加紧管制业务，根据可适用的法律和规章，防止任何这类武器或物资或任何这类交易入境或过境。

10. 黎巴嫩声明：愿意推进现行立法系统，起草新的法律和规章，以便能够管制任何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有关的军火的出口，过境、越境运输，以及防止其买卖。黎巴嫩欢迎获得援助，以便根据该决议及其第 7 段的规定，执行该决议的条款。

11. 不但如此，黎巴嫩正在审议一项提案，由国防部、内政城镇部、司法部成立一个全国委员会，在外交和侨民部的监督下，根据各该部的职权范围，就该决议条款的执行进行后续行动，并且协调起草所规定的报告，提交给负责监测第 154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委员会。预期新的委员会将负责起草一项全盘计划，提升并更新立法制度和诉讼制度，以符合该决议的要求，包括制定该决议第 6 条所要求的国家管制清单。

12. 黎巴嫩的主要关切的问题是，同国际社会通力合作，在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框架内，对付非国家行为者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挑战。黎巴嫩认为，这类合作是挫败拥有这类武器所形成危险的正确方法。

13. 在这框架内，黎巴嫩鉴于这类武器势必构成危险，遵守就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进行更多对话与合作的原则，深信为了达到不扩散的目的应当进行多边合作，因此在国际上和区域中进行合作，共同努力，遏制这类武器在各国间的扩散，更要遏制在非国家行为者组织间的扩散。

14. 黎巴嫩在区域中的多边参与有：协助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努力，对抗国际恐怖主义；根据各项国际决议，加强各国预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努力，以期使中东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15. 在 1994 年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一〇一届会议中，黎巴嫩曾经参加组织一个政府间委员会，负责起草一项关于使中东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公约。并且正在同其他联盟成员一道积极努力，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一项关于“中东核扩散危机”决议草案。与此同时，阿拉伯国家每年争取向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提出一项关于以色列核能力对中东区域造成危险的决议草案。这些步骤显示了包括黎巴嫩在内的阿拉伯国家所关切的问题以及以色列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带来的危险，特别是因为以色列拒绝原子能委员会对其核武库和核设施进行任何监测，并且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包括黎巴嫩在内的每一个阿拉伯国家都已经加入。

16. 黎巴嫩声明：完全愿意通过正在组成的全国委员会，对负责执行第 1540 号决议的后续工作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所要求的任何信息或任何措施，全部提供和采取。